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共用儀器設備系統

加入／退出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管理人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儀器名稱 |  | 操作者/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項目 | □加入共儀系統，同意開放使用及提供服務（請檢附儀器相關資料，如財產卡） |
| □退出共儀系統（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） |
| 申請原因 | ＊請條列式說明＊ |
| 管理人簽章 |
| 注意事項：1. 加入或退出共儀系統前，請詳閱「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要點」
2. 本中心於共儀系統之業務為，協助預約系統管理、儀器使用費收支管理等行政服務，不協助對外進行共用儀器的宣傳推廣、帳務催收等事務。
3. 共用儀器設備如有故障、維修等無法提供使用情形時，管理人應即時回報本中心，並通知預約申請人。
4. 本中心得依據共儀系統之使用情形及歷年服務績效，建立儀器設備資料庫，作為本校未來儀器、設備採購或汰換之參考、諮詢。
5. 共用儀器之收入，扣除校管理費後，依本中心10%、管理人90%分配之。
 |

～核心設施中心審核欄位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收件 | 簽章並押註收件日期 | 承辦人經辦意見：□經查，本案可逕行加入共儀系統。原因：□經查，本案不得加入共儀系統。原因：□本案預計於 年 月 日進入幹部會議審查。（**退出申請案必須直接進入幹部會議審查**） |
| 單位主管審核 | 簽章並押註收件日期 | □同意承辦人經辦意見。□不同意承辦人經辦意見，原因及其他建議：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同意本案加入共儀系統，請管理者填具共用儀器平台申請表。□不同意本案，原因：□本案經 年 月 日幹部會議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（檢附會議決議資料） |

承辦人留存備查（簽章並押註日期）：